**衛生福利部110年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 **緣起**

遭受暴力經驗對被害者一生將產生嚴重影響，包括因暴力傷害造成重傷或殘障、發生非預期懷孕、感染愛滋或其他性病，以及因心理創傷引發情緒憂鬱、自殺、物質濫用及精神障礙，甚至是生命的消逝，即使伴隨悲劇而來的是社會大眾對暴力議題的關注，但皆已是亡羊補牢。亦即，暴力防治的重要性不應總在悲劇之後才被看見，更不應只是隨著新聞事件的曇花一現；預防勝於治療，暴力零容忍應是日常生活中很自然的一部分。 國內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之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社區在暴力防治工作上扮演著極為關鍵之角色；遠親不如近鄰，左鄰右舍是最貼近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若可有效發揮「發現」、「通報」與「轉介」之功能，將最有機會及早發現暴力事件的存在，避免憾事發生。另依本部108年社區推動初級預防工作研究調查發現，社區相關宣導活動的主題宜以性別暴力之「辨識」與「覺察」為主，並強化破除暴力迷思。基此，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及當遇有疑似或暴力案件時，能提供正確防治資訊、技巧性阻斷暴力行為，並及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發揮其就近看顧社區內家庭之初級預防功能，實有其必要性。

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所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資源，加強在地組織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與連結服務資源等知能，本部自105年起以政策性補助方式，運用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提高在地組織投入參與防暴初級預防工作之意願及量能。另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增進社區人員對暴力之認識、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並成為社區中的防暴宣導種子，強化宣導效益。此外，舉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觀摩會，作為社區分享其推動防暴宣導成果之平台，透過社區相互交流，分享並學習在地推動防暴初級預防相關經驗，擴大在地組織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期透過上述措施，鼓勵社區依其各自特性與需求，發展多元創新之防暴策略與行動，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納為社區及居民生活的一部分，融入日常。

綜上，為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被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鼓勵及支持其求助，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爰推動辦理本計畫。

1. **目的**
2.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力更多民間單位加入防暴行列，擴大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提升推動效益。
3. 透過多元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及盤整並連結社區內暴力防治網絡資源，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強化覺察與辨識能力，並提升通報意願與具體行動，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
4. **實施期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計畫內涵**
6. 補助對象：
7.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9.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10. 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1項計畫辦理；每一直轄市、縣（市）以補助4項計畫為原則。
11.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1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13. 擇定至少3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3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14.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至少1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被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15.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5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16.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至少2場次宣導或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
17. 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盤點並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等，同時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及當地暴力防治通報或轉介方式或原則。
18.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
19.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2.擇定至少2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2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

4.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5.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113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出所等。

6.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

1. 補助項目及基準：
2. 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專家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4. 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6. 撰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680元。
7. 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每千字新臺幣810元至1,220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新臺幣1,020元至1,630元。
8.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9. 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0. 宣導品：以辦理本計畫須採購印有防暴意象或宣導文字之物品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0元。
11. 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12.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13.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14. 保險費：辦理本計畫宣導活動相關保險。
15.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16.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17.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
18. 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19. **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20.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1份(附件1)、計畫書1式2份(計畫內容請依附件2格式撰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所轄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服務需求與資源，對申請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初審後，擇優核轉函送本部，並將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ps6691@mohw.gov.tw](mailto:ps6691@mohw.gov.tw)。
22. 本部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復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23. **審核及補助**

由本部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以補助4項計畫為原則。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2. 盤點及整合所轄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需求與資源，連結具需求及意願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本計畫；每一直轄市、縣（市）應分別申請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至少各1項；針對申請計畫應進行初審及填寫初審意見表，並參加本部辦理之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評估（格式如附件3）。
3. 針對受補助單位辦理聯繫會議至少2次，並不定期進行查核訪視，追蹤推動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協助，包括協助受補助單位盤點當地性別暴力防治需求、連結當地暴力防治網絡資源、協助受補助單位邀請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辦理培訓或參加外部訓練、建立具推動經驗及成效社區與社區之溝通聯繫機制等。
4. 規劃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相關之培訓研習（含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訓練），並積極薦送社區人員參與相關培力訓練。
5. **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網站下載http://www.stopdv.tw/；倘有疑問，請洽本部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連絡電話：02-85906695；電子郵件：[ps6691@mohw.gov.tw](mailto:ps6691@mohw.gov.tw))。